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刘前锋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广东小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贷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协助线上操作为其个人申请银行贷款，助贷公司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以刘前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发起贷款申请，并以公司名义完成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线上开户和申请微众银行贷款180万元，其后将该笔贷款通过前述网商银行账户转至刘前锋个人账户。上述操作客观上造成刘前锋占用公司资金180万元的事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前锋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前锋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前锋占用公司资金 180 万元，并按微众银行借款合同年利率 9.71%支付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前锋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刘前锋按照微众银行借款合同年利率 9.71%结算利息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刘前锋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助贷公司协助线上操作为其个人申请银行贷款，导致以公司名义申请微众银行贷款 180 万元并转至个人账户，客观上造成资金占用的事实。公司及其他人员事前未知悉该事项，亦未参与贷款申请及资金流转过程。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知悉情况后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投诉网商银

行违规操作转账业务，同时公司对上述经济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积极跟进还款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新增 180 万元贷款系刘前锋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助贷公司操作申请贷款导致，并非因公司经营周转需求而新增的融资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前锋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